

收文編號	收 文 日 期
3614	110. 12. 2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承辦人：黃彥淵
電話：(02)2375-9800分機1928
傳真：(02)2361-1468
電子信箱：hayabusa0227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03181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來函1份 (18674233_110318165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基層診所公費流感疫苗行政名額參照COVID-19疫苗第一類公費對象或醫院流感疫苗公費接種名額不限額調整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2月20日疾管新字第1100093821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0年11月26日(110)北市醫會字第228號函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貴會建議事項函復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- (一)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，以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為主，與國際作法一致，合先敘明。
 - (二)醫療院所之所有醫事人員均屬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，非醫事人員部分，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。
 - (三)查110年1月27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、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略以，考量目前我國公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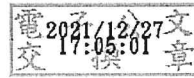


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已領先國際各國，再加上疫苗基金短絀，爰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維持與109年度相同。

(四)爰此，建議非公費對象可評估自身風險自費接種流感疫苗，另亦鼓勵雇主以補助或購買疫苗方式接種，以保護員工健康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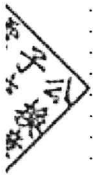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高慧芸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55
電子信箱：hykao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00093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建議基層診所公費流感疫苗行政名額參照COVID-19疫苗第一類公費對象或醫院流感疫苗公費接種名額不限額調整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2月2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080578號函。
- 二、查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，係綜合參考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政策，以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專家建議，併考量國內外流感流行病學與疫苗接種效益等相關研究，以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為主，與國際作法一致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目前醫療院所之所有醫事人員均屬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，至於非醫事人員部分，由於診所之設置標準、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，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，自95年起，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。倘未符合「醫事相關人員」對象，但符合其他公費實施對象

衛生局 1101220



AJAA1103181656

公
換
章

裝
94

條件，如：50歲以上成人、高風險慢性病人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、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父母等，亦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。

四、另查110年1月27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、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略以，考量目前我國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已領先國際各國，再加上疫苗基金短絀，許多幼兒重要疫苗已無法增加，爰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維持與109年度相同；建議各主管機關/單位對於所屬/管具一定程度流感感染風險族群，應參考國防部或法務部矯正署作法，適度編列採購疫苗預算或補助經費，提供該等人員接種。

五、爰此，建議貴局轉知轄區診所，符合計畫實施對象請踴躍接種公費疫苗，其餘非公費對象，可評估自身風險自費接種流感疫苗，另本署亦鼓勵雇主以補助或購買疫苗方式，提供所屬非屬公費疫苗接種對象員工接種流感疫苗，以保護員工健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